

当代 西方国家 政治制度

●唐晓 王为 王春英 著

●世界知识出版社



D521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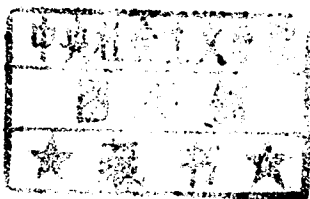
200217087

9J893

当代西方国家政治制度

2235/67
唐晓王为

王春英著



世界知识出版社

责任编辑：范建民

封面设计：丁 品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当代西方国家政治制度/唐晓等著. —北京：世界知识出版社，1996

ISBN 7-5012-0800-X

I. 当… II. 唐… III. 政治制度-西方国家 IV. D52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6) 第 08428 号

世界知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东单外交部街甲 31 号 邮政编码：100005)

中国科学院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印张：9.25 字数：237000

1996 年 9 月第 1 版 1996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11000

定价：12.5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目 录

第一章 国家形式和政治制度	1
第一节 国家形式.....	1
第二节 政治制度	13
第二章 当代西方国家的宪法	23
第一节 宪法的概念及其特征	24
第二节 宪法的基本原则	31
第三节 宪法的保障制度	53
第三章 当代西方国家选举制度	61
第一节 选举制度的意义及其特征	62
第二节 选民资格和候选人资格	69
第三节 选区划分和选票计算	74
第四节 竞选活动与美国总统选举	86
第四章 当代西方国家的政党制度	98
第一节 西方国家政党的产生与分类	98
第二节 当代西方国家政党的法律地位及其作用.....	106
第三节 当代西方国家的政党制度.....	116
第五章 当代西方国家的议会制度	134
第一节 议会的组成.....	134
第二节 议会的职权.....	145
第三节 议会的会议和议事规则.....	169
第四节 议会的地位及其作用.....	171

第六章 当代西方国家的行政制度	177
第一节 国家元首.....	177
第二节 中央政府.....	193
第三节 公务员制度.....	213
第七章 当代西方国家的司法制度	231
第一节 当代西方国家的法律体系和司法原则.....	232
第二节 当代西方国家的司法机关.....	240
第三节 当代西方国家的审判制度.....	252
第八章 当代西方国家的大众传播媒介	261
第一节 大众传播媒介的政治作用及其演变.....	262
第二节 大众传播媒介在西方国家政治生活中的作用.....	268
第三节 统治集团对大众传播媒介的控制.....	282
后 记	291

第一章

国家形式和政治制度

第一节 国家形式

国家是阶级社会的产物，国家的实质表现为占统治地位的阶级对整个社会实行统治，因此，国家是统治阶级实现统治的工具。国家一经建立，统治阶级势必要随之建立起适应于自身利益要求的政权组织形式和相应的国家结构。这种与统治阶级利益相适应的政权组织形式及相应的国家结构就是国家形式。一般说来，国家形式表现了国家政权的性质，体现了统治阶级的意志，并表明在一定生产方式条件下的主要社会阶级关系。然而，由于受到历史条件、文化传统、国内外政治环境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国家形式是多种多样的，同一类型的国家可能存在不同的国家形式，而且，一个国家在不同的历史条件下，其国家形式也会发生变化。

国家形式包括两方面的内容，一方面是国家政权机构的组织形式，即政体；另一方面是国家整体与部分、中央机关与地方机关之间的关系结构，即国家结构。

一、政体

国家政权机构的组织形式(即政体)，通常是指国家权力机关，如立法机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等的结构、产生方式、组织程序、职权范围等。国家政体形式上的差别主要表现为国家权力主体的

设置、产生、组织、运行方式的差别。比如，在当代西方国家，有以议会立法机构作为权力主体的政体形式，也有以国家首脑作为权力主体形成的政体。换句话说，国家政权机构的组织形式实际上就是由哪些国家权力机构掌握国家实际权力的问题。此外，国家权力机构的组织及活动必须要遵循一定的原则，否则便会处于混乱盲目状态，无法实现统治阶级的根本意志。如三权分立、议会至上等原则，一直是西方国家组织政权机构的基本原则。

政体形式不是一成不变的。很多国家的政体都经历了一定的历史演变，甚至经历了多次变更。人类社会发展的历史经验表明，政体必须适合国情，适合历史条件，否则它将难以长久维持。

当代西方国家的政体主要分为君主立宪制和共和制两种，下面将分别加以阐述。

1. 君主立宪制

概括地说，君主立宪制政体是在封建君主制的基础上演变、发展起来的，但是，两者并不是简单的继承关系。从名义上说，君主立宪制下的君主仍然是国家元首，然而他却不再拥有封建君主所拥有的无限权力。在现代君主立宪制国家中，君主的权力受到国家宪法的限制。同时，由于历史的原因，在不同的君主立宪制国家中，其君主权力亦不尽相同。因此，当代西方国家的君主立宪制又可分为“议会君主制”和“二元君主制”两种类型。

(1) 议会君主制

在当代西方国家，议会君主制仍然是一种重要的政权组织形式。它的主要特点是：议会既是立法机关，又是国家最高权力机构；议会中的多数党（即获多数议席政党）组织内阁，内阁对议会负责；君主必须在宪法规定范围之内行使权力，并受到其他国家权力机关的约束与限制。英国是最早实行议会君主制的国家，其政体经历了从17世纪末到18世纪上半叶数十年的形成与发展过程，在西方国家中至今仍然具有典型意义。

英国资产阶级通过与封建专制统治进行长期斗争，终于在1688年“光荣革命”后确立了君主立宪制。确立这一政体的法律依据主要是1689年颁布的《权利法案》和1701年颁布的《王位继承法》。根据这些宪法性法律，议会取得了英国最高权力机关的地位，享有立法权及决定国家预算等重大事务的权力；英国国王的权力受到了很大限制，如《权利法案》中规定，未经议会同意，国王不得擅自废除法律和停止法律之实施，《王位继承法》中规定，一切法律必须在议会同意后国王才能批准。根据《王位继承法》，法官获得了独立地位，并且终身任职。但是，法律的确立并不能完全解决资产阶级与封建国王之间的矛盾冲突，尤其是当时以国王为代表的封建势力仍然控制着内阁，掌握着行政权。英王作为国家元首和行政首脑，享有解散议会下议院、任命上议院议员、任免行政大臣、统帅国家军队以及处理外交事务等权力。经过长期的斗争，直到18世纪，行政权才开始从国王手里转到责任内阁手中。此后，英国议会、内阁、国王的地位及相互关系便最终确立下来并一直延续至今。

英国的议会君主制形式首先在欧洲大陆产生了较大影响，后来又被世界其他地区的国家效仿。现在实行议会君主制的国家主要有葡萄牙、西班牙、比利时、挪威、丹麦、荷兰、瑞典、卢森堡、加拿大、澳大利亚、新西兰、泰国等。

(2) 二元君主制

一般说来，资本主义发展缓慢是二元君主制政体形成的根本原因。从历史上看，实行二元君主制的国家，一般为资本主义发展缓慢，资产阶级的力量比较薄弱，封建势力又比较强大的国家。由于这些国家中的封建势力拥有巨额的社会财富，掌握着巨大的政治权力，从而限制了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速度，对于力量薄弱的新生资产阶级来说，采取二元君主制，是逐步实现资产阶级民主政治、促进资本主义经济发展的重要途径。

历史上曾有过不少国家实行二元君主制，如意大利、奥地利、德意志帝国、日本、阿富汗、伊朗、埃塞俄比亚等国家。但是，随

着现代资本主义经济、政治的发展，民主化程度的不断提高，实行这一政体形式的国家已经减少。现在主要有尼泊尔、科威特、摩洛哥、约旦哈希姆王国等国家仍采用二元君主制。

二元君主制的政体特征首先表现为国家真正的权力中心是君主。虽然君主的权力受到宪法和议会的限制，但是，议会的权力是有限的。在二元君主制国家中，君主对议员拥有一定的任命权，君主往往通过任命议员来控制议会。而且，在实行两院制的国家，贵族院（或参议院）通常拥有立法大权。例如，历史上德意志帝国的议会就是由联邦议会和帝国国会组成的。联邦议会议员由帝国各成员国的统治者任命，联邦议会主席由皇帝任命的帝国首相兼任。联邦议会比帝国国会拥有更多、更大的权力。宪法规定联邦议会在立法过程中拥有优先权，拥有宪法解释权和对所通过的法律提出意见权；联邦议会议员可以参加帝国国会会议并享有发言权。帝国国会通过的法律须经皇帝和联邦议会同意才能生效。另外，联邦议会还掌握司法权；可以审理特别重大案件。日本在明治维新后建立了二元君主制，议会由参众两院组成，参议员或由贵族担任，或世袭继任，或由天皇任命。众议院只拥有一些形式上的权力。根据明治宪法规定，天皇“总揽统治权”，除掌握行政、军事权力外，还有权召集或解散议会，并控制着立法权。

二元君主制的另一个重要特征表现为内阁是从属于君主的最高行政机构。内阁首相须由君主任命，内阁成员须经过君主的批准。内阁不对议会负责，而只对君主个人负责。决定内阁去留的权力掌握在君主手中，议会无权对内阁提出不信任案，无权拒绝内阁提出的法案。此外，君主拥有最高行政权、军事统帅权、对外决策权等。如当代尼泊尔王国宪法规定，国家的一切权力属于国王，国王享有立法、司法、行政、修改宪法、宣布紧急状态等最高权力。约旦宪法规定，立法权属于议会和国王；国王有权任命首相，批准和颁布法律，召集和解散议会，并兼任海、陆、空三军统帅。宪法还授权国王可以不定期推迟选举，并在内阁认为

有必要修改宪法时，召集议会特别会议。

尽管二元君主制具有浓厚的封建主义色彩，但它与封建君主制仍然有本质上的不同。在封建君主制政体下，封建君主享有至高无上的专制权力；在二元君主制政体下，则是封建君主与资产阶级同享政权。在这种政体下，宪法和议会对君主的权力具有一定的限制作用，议会通过的法律虽然需君主同意才能生效，但是君主不能撇开议会而单独立法。特别是进入 20 世纪以后，很多前二元君主制国家已逐步向议会共和制和君主立宪制政体转变。即使在当代一些二元君主制国家，其议会制度也有所加强和完善。如摩洛哥宪法规定，议会（一院制，称代表院） $\frac{2}{3}$ 的议员由普选产生， $\frac{1}{3}$ 的议员由选举人团选出。议员享有豁免权；各项法律都须由代表院进行表决。首相和议会均可提出议案，如政府和议会对提出议案的权属发生争议时，由最高法院的宪法庭作出裁决。总的看来，随着社会的发展与进步，在西方国家范围内，二元君主制政体已越来越少了。

2. 共和制

共和制的主要特点是国家元首或国家最高权力机关是经过选举产生，而不是终身任职。共和制政体并非只是现代社会才有的国家政体形式，早在古希腊和古罗马奴隶制国家中，就曾出现过民主共和制和贵族共和制。在古希腊雅典城邦民主共和制下，公民大会是最高权力机关并直接行使立法权。古罗马时代则出现过贵族共和制，公民大会、元老院和执政官共同享有国家权力，而元老院在国家立法、行政、司法、军事等方面起着重要作用。在中世纪的欧洲，一些商业发达的城市国家也曾实行封建共和制，如威尼斯、佛罗伦萨等，其最高权力机关是由市民选举出来的。

自近代以来，西方国家共和制已经发展成为比较完善、成熟的政体形式。在共和制下，议会和总统是由选民选举产生的并行使国家最高权力。由于在不同的国家中，总统、议会、政府之间的关系不同，这种政体又分为议会共和制和总统共和制。

(1) 议会共和制

在议会共和制政体下，议会不仅是国家立法机关，而且是国家最高权力机关，即为国家权力中心。政府（内阁）是由占议会中多数席位的政党组成，并对议会负责。上述特征是议会君主制政体也具有有的，但议会共和制与议会君主制的区别在于其国家元首是总统而不是君主。历史上曾有 1870 年法兰西第三共和国、1946 年法兰西第四共和国、1919 年德国魏玛共和国及捷克、波兰都采用了这种政体形式。当代的德国、意大利、芬兰、奥地利、希腊、冰岛、印度、新加坡等国仍然实行议会共和制。

一般说来，议会共和制国家的总统由选举产生，而且规定了一定的任期。^①按照国家宪法，总统承担政治责任，这是与君主不同的。君主对自己的行为不仅不负政治责任，而且也不负法律责任。当君主的行为违反刑法时，议会既不可对其弹劾，法院也不能予以审判。总统作为国家元首，享有不受普通法院管辖的特权。但是，如果犯有叛国罪或违宪渎职时，将受到议会弹劾，并由特别机关（参议院、宪法法院、特别法院）审理。如联邦德国基本法规定，联邦议院和联邦参议院可以对联邦总统蓄意损害基本法或其他联邦法律的行为向宪法法院提起诉讼；联邦宪法法院如果确认该起诉属实，可宣布总统职权失效。意大利共和国宪法也规定，在总统叛国或违宪时，得由议会联席会议以绝对多数票提出控告，交宪法法庭进行审理。

议会共和制国家的总统一般不掌握实际权力，这一点与议会君主制国家的君主地位很相似，所以被称为“虚位元首”。但是，作为一级国家机构，总统是国家的代表和象征。他拥有批准法律、公布法律的权力，并主持国家礼仪性事务。意大利共和国宪法规定，总统行使职权需经议会做出决议或内阁总理或有关部长的连署；总统对议会

^① 有些国家，如突尼斯、马拉维、海地、西萨摩亚等国家的总统不是选举产生，并且终身任职。

通过的法案没有否决权,但可以请求两院重新审查,如果两院重新通过,则成为法律,国家元首必须立即公布。有的国家在宪法中也规定了总统拥有较多权力,如印度宪法规定总统拥有行政权,对议会立法可以批准,也可以退回要求复议、对议会提出劝告或召集两院联席会议,以此来牵制议会的作用。联邦德国基本法中也规定联邦总统拥有任免联邦总理及政府成员、任免联邦其他官员的权力,有签署和公布法律、法令的权力,有权与外国签订条约,并可解散联邦议会、宣布国家进入紧急防御状态。但是,总统的权力受到严格的法律限制,而且他不可单独行使这些权力。然而,有的国家宪法也规定,在政府出现危机时,总统有权挑选政府领袖;在法定的条件下,总统有权将法律草案交全民公决等。

(2) 总统共和制

实行总统共和制的国家,其总统既是国家元首,又是政府首脑。总统领导的行政机关与立法机关、司法机关分立、平等、相互制衡。总统制是由美国最早创立的一种政体形式,现在,它已逐步发展成为一种比较稳定、影响较为普遍的政权组织形式。

总统制的主要特点可以概括为下面几点:

第一,总统掌握国家最高行政权,直接任命并领导内阁,内阁对总统负责,内阁中可不设总理职位。有的国家,如塞内加尔共和国,虽然设立了总理一职,但实际上,最高行政权仍然掌握在总统手中。总统对其他高级官员享有任免权。同时,总统担任国家武装部队的总司令,拥有最高军事统帅权。在对外关系上,总统拥有缔结条约等重要权力。

第二,尽管在总统制下也设有内阁,但其内阁与议会制国家的责任内阁的地位、作用有很大差别。如美国的内阁是由总统、副总统及各主要行政部门的部长和总统指定的官员组成。它不是决策机构,而只是总统的咨询机构。总统在认为有必要的时候举行内阁会议,对内阁会议的意见是否采纳也由总统决定。

第三,在总统制政体下,行政机关与立法机关权力分离,并

相互制约。在议会制政体下，内阁（政府）由议会中占多数议席的政党组成，并对议会负责。而总统制国家的总统是由选民直接或间接选举产生的，因此他在名义上向选民负责，而不是向国会负责。国会不能迫使总统及其领导的内阁辞职，总统也无权解散国会。只有当总统及政府重要官员违反宪法或渎职、失职时，国会才能够对其进行弹劾。

实行总统制的国家，除美国之外，还有墨西哥、巴西、哥伦比亚、萨尔瓦多、哥斯达黎加、委内瑞拉、尼日利亚、扎伊尔、加蓬、塞内加尔、埃及、博茨瓦纳、斯里兰卡、印度尼西亚等国。1958年法国第五共和国建立，其政体兼有总统制和议会制的双重特点，因此被称为“半总统制”国家。

（3）委员会制

在共和制政体中，还存在着一种特殊的政权组织形式，这就是瑞士联邦实行的委员会制。

瑞士联邦的最高行政权掌握在联邦委员会手中，这是一个集体领导机构。它由联邦议会选出七名委员组成，七名委员分别担任七个部的部长，任期四年。联邦委员会在议会监督下负责执行法律，制定法规，对外签订国际条约，有权对军队发布动员令，并领导联邦各州。联邦委员会实行集体领导，政府决定需有四名以上委员同意才能够生效。联邦委员会设有主席和副主席，即由联邦议会两院联席会议在七名委员中选出，任期一年，不得连任。联邦委员会主席同时兼任国家元首——瑞士联邦主席，其主要权力是：对外接受国书和从事外交礼仪方面的活动；对内负责主持联邦委员会会议，但没有裁决权。瑞士联邦议会由两院组成，是联邦的立法机关。联邦委员会对议会通过的法律必须服从，不得持有异议，也无权解散议会。议会也无权推翻联邦委员会。

委员会制在历史上也曾经出现过。1792年法兰西第一共和国成立后，曾在一个时期内实行过督政府制度（1795—1799）。根据共和三年宪法规定，经五百人院提名、元老院选举五人组成督政

府。督政府执掌行政权，统帅武装力量，有权任免官吏，掌管财政大权。五名督政官轮流担任主席，掌握法令签署权和国玺，任期为三个月。五名督政官每年改选一人，卸任的督政官在五年内不得重新当选。1799年拿破仑发动政变，推翻了督政府，开始实行军事独裁统治，这段短暂的“委员会制”历史便告结束。

二、国家结构

国家结构指的是国家整体与部分之间、中央政权机关与地方政权机关之间的关系问题。西方国家结构主要有两种形式，即单一制国家和复合制国家。

1. 单一制国家

单一制指的是在国家内部划分各级行政单位或自治单位。单一制国家有单一的宪法，有统一的国家最高权力机关，国民具有统一的国籍。国内各行政单位和自治单位均受中央政府统一领导，没有脱离中央实行独立的权力；对外不具有国家的外部标志。单一制国家在对外关系上是一个国际法主体。

单一制是一种比较普遍的国家结构形式。形成单一制国家的历史因素是多方面的，但最主要的原因是许多国家在历史发展过程中，要求建立统一的民族国家。在中世纪的欧洲，封建割据现象十分严重，很多国家长期处于分裂、战争、落后的状态。由于资本主义经济兴起，要求建立统一的货币、统一的市场、统一的商业制度，因此与封建割据的国家状态产生了激烈冲突。新生的资产阶级为了自身的利益需要，竭力主张消灭封建割据状况，实行国家统一，建立中央集权的政府。到了近代社会，欧洲资本主义国家建立后，又出现了原料匮乏、市场短缺的矛盾，极大地限制了经济发展规模。为了扩大商品生产和商品销售能力和扩展自己的势力范围，帝国主义列强不仅大肆掠夺弱小民族，相互间也

你争我夺，并最终引发了争夺殖民地的战争。殖民主义的压迫和帝国主义战争唤起被压迫民族进行反抗。从19世纪末至20世纪初，世界各地广泛掀起民族解放运动，殖民地国家纷纷摆脱宗主国而宣告独立。此时又诞生了一批资产阶级民族国家。

单一制国家就其集中的不同程度，可分为中央集权制国家和非中央集权制国家。一般说来，在实行中央集权制的国家中，其地方权力较小，地方政府或由中央任命，或由地方自行选举产生，但都必须严格执行中央的政策和指令。中央通过立法、行政、财政等手段控制地方。在实行非中央集权制的国家中，其地方权力机构具有一定程度的自治性。地方立法机关由该地方选民选出，可以就地区一般性事务进行立法。地方权力机构在解决地方事务中，既要严格执行中央机关的政策方针，又拥有一定的自主权。在此方面，中央机关的权力受到某些限制。因此，非中央集权国家的地方权力不一定比某些联邦制国家的地方权力小。在当代西方国家中，英国、法国、意大利、日本、挪威、瑞典等国家都是单一制国家。

2. 复合制国家

复合制国家是一种国家联盟结构，即由几个国家或几个邦结合在一起组成国家联盟。按照联盟的程度不同，复合制国家又可分为邦联制国家和联邦制国家。

(1) 邦联制国家

邦联是由两个或两个以上保留了独立主权的国家，为了实现某种共同的利益（如政治、军事或经济利益）而建立的一种松散的国家联盟。其成员国根据相互签订的协约，明确表示让与或委托邦联机构某些权力。除此之外，邦联成员国各自仍保留对内、对外的主权，保留本国政府机关的一切职能，并有权自由退出邦联。邦联没有统一的宪法，没有凌驾于各成员国之上的中央政府，没有统一的军队、税制、预算、国籍等。总之，邦联不是一个主权国家。邦联所设置的统一机构是一个协商性的“邦联议会”或成员国的“首脑会议”，它的决

定只有在经过成员国政府的认可后才具有法律效力。历史上曾经出现过 1778—1789 年北美 13 州独立初期组成的邦联；1815—1848 年瑞士同盟；1820—1866 年德意志同盟等。

目前，世界上实行邦联制的是 1982 年成立的塞内冈比亚邦联。另外，欧洲共同体也是一种类似于邦联制的国家联盟。

(2) 联邦制国家

联邦制国家是由几个联邦组成单位(如州、省、邦等)结合在一起组成的联盟国家。联邦制国家对外是一个国际法主体；在内部事务中，联邦和各个组成单位各成体系。联邦制国家有在全国范围内行之有效的联邦宪法，有全国共同的联邦权力机关，各组成单位也有自己的宪法及在本单位内进行活动的权力机构。一般说来，联邦和各组成单位不是上下级关系，而是依据联邦宪法划分各自的权力范围。有关全国的外交、军事、财政、立法等事务由联邦中央政府管辖，各联邦组成单位必须遵守联邦宪法，并在不违反联邦宪法的条件下制定本地区的宪法和法律，管辖本地区财政、税收、文化、教育等项具体事务。有些联邦制国家的联邦立法机关实行两院制，其中有一院通常是由各联邦组成单位选派代表组成的。

联邦制国家形成的历史原因是多种多样的。美国是第一个建立现代联邦制的国家。在 18 世纪，北美 13 州原本是各自为政、独立存在的英属殖民地，彼此之间没有政治、经济联系。它们最初的联合是为了反对英国的课税制度而召开的有九个州的代表参加的联系会议。1776 年，13 州的代表在费城召开第二次大陆会议，发表了脱离英国的《独立宣言》，正式宣告美利坚合众国成立。1778 年，13 州签订了邦联条例；1781 年，邦联条例得到各州批准，因此使 13 州在法律上结成了邦联。邦联条例重申尊重和保障各州的“主权、自由和独立”以及其他权力。邦联所做的决定，对各州具有一定的约束力，但是，只有通过各州政府发布命令，才对本州人民产生法律效力。这种邦联制国家结构在后来的政治实践中造成了许多问题，阻碍了资本主义经济发展，损害了投资者、债权人等的经济利

益。因此，修改邦联条例，加强中央集权，建立更加巩固的国家结构就成为越来越迫切的问题。在此情况下，各州代表 55 人于 1787 年在费城开会，制定了联邦宪法，成立了联邦共和国。此后，美国开始向外部扩张领土。通过强占印第安人的领地、侵占或“购买”邻国领土等手段，美国在 100 多年里将其疆土扩大了 10 多倍。

德意志联邦的形成也经过了比较复杂的历史过程。德意志原包括诸多封建君主国和自治市。1815 年，维也纳会议通过了《邦联法案》，并据此组成德意志联盟，即德意志邦联。邦联内各成员国仍然保持政治上的独立并享有主权。然而，在联盟内部，普鲁士王国和奥地利王国一直在争夺统一德意志的领导权，致使王朝间纷争迭起，终于在 1866 年爆发了普奥战争。结果奥地利失败，退出邦联。1867 年，以普鲁士为首建立了北德意志联邦。1870 年又爆发了争夺欧洲霸权的普法战争。这场战争以普鲁士胜利而告结束，普鲁士完成了德意志的统一，建立了德意志联邦。但是，这时的德意志联邦仍是一个封建君主国家。普鲁士在帝国中占据着统治地位，普鲁士国王同时是德意志联邦皇帝，拥有军事、外交等大权；普鲁士首相也是帝国的宰相，由皇帝任免，不对国会负责。1914 年，欧洲爆发第一次世界大战，由此引发了封建德国内部的资产阶级民主革命。这场革命推翻了霍亨索伦王朝的统治，改帝国为共和国；并于 1919 年制定了魏玛宪法，从而使德意志联邦从封建君主制转变成资产阶级共和制。

加拿大、澳大利亚原来曾是英国占领下的殖民地。根据英国议会 1867 年通过的“不列颠北美法案”，将北美的加拿大省、新不伦瑞克和诺瓦斯科舍合并成一个联邦，成为英国的自治领。以后的几十年里，其他省亦相继加入联邦。1926 年，加拿大获得了外交权，1931 年成为英联邦的成员国。澳大利亚的情况与此类似。1900 年，英国议会通过了《澳大利亚联邦宪法》。1901 年，澳大利亚建成联邦，成为英国的自治领。1931 年，英国议会通过法案，使澳大利亚获得了内政外交主权，成为英联邦内的独立国家。